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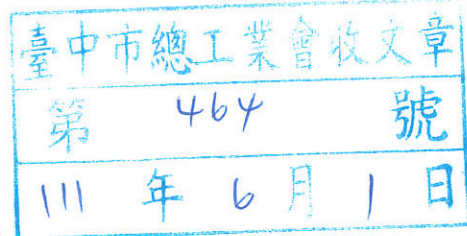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10139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勞動部函知有關移工入境取消自主健康管理住宿地點限制一案，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998號函辦理(檢附影本1份)。
- 二、請雇主特別留意，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雇主仍應協助移工落實防疫規範，確實依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協助移工記錄體溫並透過雙向簡訊回復每日健康狀況。移工如無任何症狀，得外出工作，並應落實遵守全程正確配戴醫用口罩，惟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活動。如有COVID-19相關症狀，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
- 三、相關移工最新防疫資訊及多國語宣導圖卡，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最新消息查詢，或加入LINE@移點通，隨時掌握勞動部最新資訊。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燕

走

一

一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紀雅雯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windy8085@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移工入境取消自主健康管理住宿地點限制一案，請惠
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整體隔離量能，並配合指揮中心逐步鬆綁隔離規範，本部經指揮中心同意，依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入境之移工，自111年5月27日零時起，取消居家檢疫完成後，應於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規範。
- 二、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雇主仍應協助移工落實防疫規範，確實依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協助移工記錄體溫並透過雙向簡訊回復每日健康狀況。移工如無任何症狀，得外出工作，並應落實遵守全程正確配戴醫用口罩，惟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活動。如有COVID-19相關症狀，雇主應協助移工就醫。
- 三、另111年5月27日之前已入境之移工，亦適用上開說明，併予敘明。

電
文
時
鐘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1/05/27



1110139123

無附件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

